

# 车辆维修保障协议

2025 年



## 车辆维修保障协议

委托方（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高红波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

电话：68873091/ 1339711510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武汉市洪山区兰光进口汽车修配厂

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晒湖路口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卢峻

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 89-6 号晒湖路口

电话：18971118838 / 027-88022111

银行帐号：0502 0128 3000 4298

税 号：92420111MA4KTAU68D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网点名称：武汉东湖支行

邮政编码：430060

签订时间：

武汉市洪山区兰光进口汽车修配厂

# 说 明

- 一、 本协议为车辆维修保障协议。
- 二、 本协议所指“委托方（甲方）”为送修单位，“受托方（乙方）”为车辆承修单位。
- 三、 本协议各项条款内容由当事双方商定后如实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的空白处划“/”表示不需填写；含选择“□”的条款，在选择项“□”处划“√”表示选择该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车辆维修保障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车辆送修、接修

1、甲方车辆送乙方维修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接车单信息并由甲方送修人签字完成接修。

#### 第二条 维修类别与项目

1、乙方承担甲方车辆维修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小修保养、专项维修和应急维修。维修项目以双方认可的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结果为准。

2、乙方接修甲方车辆应当进行维修前检验，以便确定具体维修项目和方法，检验后要填写车辆维修前诊断检验单和维修报价单，双方确认签字后才能展开作业。

3、乙方维修甲方车辆过程中如发现有新增的维修项目或需要延迟竣工交车日期，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经甲方业务部门同意并协商维修材料和工时费收费标准后，方可进行维修，否则新增项目甲方不予承认。

#### 第三条 维修配件材料

1、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应当填写材料清单，标明出处、标价，并保证材料质量。  
2、乙方在维修中更换下的配件、总成等，应当交由甲方处理。

#### 第四条 维修价格

1、乙方维修甲方车辆工时定额标准执行：

☒ 汽车制造企业的标准，☒ 湖北/武汉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 双方约定的标准，☐ 湖北/武汉 省（市）物价主管部门制定

2、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公示的工时价格（ \_\_\_\_/\_\_\_\_元/小时）和配件材料价格计算维修费用。

3、车辆维修价格乙方应当进行单车核算。在车辆修竣后，乙方打印单车核算单，由甲方接车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并据此在车辆修竣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 第五条 车辆交接

1、甲方车辆到乙方送修时，双方应当填写车辆交接清单，办理车辆入厂交接手续，同时甲方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物品。

2、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负有保管责任，车辆及其附件如有丢失损坏，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3、甲方车辆在修期间，乙方除必要的试车外不得擅自动用，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车辆修竣后，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接车，车辆修竣出厂双方应当履行出厂交接手续，同时乙方将相关维修资料和物品一并交甲方。

## 第六条 技术、质量标准

1、乙方承修甲方车辆执行的技术标准为：

☐国家标准、☐军队标准、☒行业标准、☐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2、乙方对甲方车辆应当优先安排维修，车辆在修时间整车修理不超过 15 天，总成修理不超过 10 天。需疑难零配件的特殊车辆维修或事故出险车辆维修，应视筹措配件难易程度或车辆损伤程度，由双方协调维修工期。

3、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实行质量担保，修竣车辆的质量保证期按照下列第（1）项执行：

（1）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整车或总

成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二级维护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专项修理为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2) 甲方要求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 年；总成修理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半年，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 3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3) 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整车修理为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 年；总成修理为行驶 5000 公里或者半年，小修、保养和专项修理为行驶 3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5. 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双方进行车辆出厂交接当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返修。

#### 第七条 应急保障

1. 乙方承诺对甲方车辆实行应急救援服务、上门维修服务和 24 小时服务。

2. 在 湖北 省 武汉 市行政区域或 3-5 公里范围内，甲方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乙方应及时派员抢修，2 小时内到达，并免费提供拖车救援服务。

3. 乙方应建立维修应急保障组，指定应急保障方案。甲方提出应急保障需求时，乙方应急保障组必须立即行动。

4. 乙方对甲方实施应急保障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单独核算。

#### 第八条 安全保密

1. 乙方承修甲方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有关规定，对涉密军事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

2. 乙方应对参与车辆维修的人员进行审查，确保政治合格。

3. 乙方不得在甲方车辆维修过程中安装能够获取信息的任何装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维修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第九条 维修费结算

1. 乙方维修甲方车辆所产生的维修费，甲方按每 ☐ 月、☐ 季度、☒ 半年、☐ 年 结算一次。

2. 乙方应当出具车辆送修通知单、车辆修竣交接单、正规发票，并附上电脑打印的费用清单，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分项明细，由甲方车辆维修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对修理项目和价格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经费结算手续。乙方出具上述单据、发票及结算清单不齐全，甲方有权拒付。

付款方式：☐ 公务卡 ☐ 现金 ☒ 转账 ☐ 其它\_\_\_\_\_。

#### 第十条 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在双方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完成维修任务，逾期交付车辆的，按每逾期一天/元或者单车维修标准费用的\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车辆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泄露军事秘密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动用甲方在修车辆的，甲方有权拒付该车维修费用。

乙方按 ☐ \_\_\_\_\_元/公里 ☒ 200 元/次赔偿损失；造成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维修费用。

5. 甲方送修车辆为整车修理，总成修理维修类别时，在质保期间应按照乙方提出的使用保养要求进行使用和保养车辆，否则因使用不当或未按要求进行保养而导致的车辆损坏，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二条 履约义务

送修单位和承修单位应妥善保存车辆维修档案资料，对车辆送修通知单、修前诊断检验单、维修报价单、修竣交接单，费用清单等维修档案资料至少保存2年，并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车辆主管部门和财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设置障碍。

## 第十三条 变更解除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协议。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1. 维修质量差，车辆修竣出厂合格率不能达到规定要求；
2. 违反规定受有关部门处罚，停业整顿；
3. 在维修项目、收费价格上弄虚作假；
4. 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有失、泄密现象；
5. 车辆承修单位资质审验不合格；
6. 擅自动用在修车辆，造成严重后果；
7. 其他严重影响车辆单位声誉的问题。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接受行业主管部门、

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协调，或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 武昌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          /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甲方约定年维修费用为 38500 元，如超出此费用则甲方向上级部门报告申请增加费用。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当事双方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字)

2025 年 6 月 7 日

乙方：武汉市洪山区兰光进口汽车修配厂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6 月 7 日